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

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